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6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

(2024) 24 号),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